防治布氏杆菌病暂行办法

(1979年1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80年1月31日卫生部、农业部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消灭布氏杆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畜牧业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农业(畜牧)、商业、外贸、供销、铁路和交通等部门应当把防治布病作为共同任务，统一规划，分工协作，认真做好。

第三条　防治布病要发动群众，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落实以畜间免疫为主的综合措施，控制和消灭布病。

## 第二章　疫情报告及其处理

第四条　卫生、农业(畜牧)部门要掌握本地区的人畜间疫情，坚持疫情报告制度。

第五条　卫生、农业(畜牧)部门对人畜疫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处理，防止蔓延。

## 第三章　传染源管理

第六条　病畜是人畜布病的主要传染源。农业(畜牧)部门应将畜间免疫做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组织社、队力量，因地制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疫区羊、牛等牲畜的免疫工作。免疫后发给证明。

第七条　农业(畜牧)部门要积极开展牲畜检疫工作，对种公畜、奶牛和奶羊要坚持定期检疫，并发检疫证。检出的阳性畜要设专人隔离放牧、饲养，或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处理。阳性种公畜必须淘汰。严禁私自买卖和转移病畜。

第八条　牲畜的收购、调运、输入、屠宰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已免疫的牲畜须有免疫证明。疫区牲畜迁移放牧要有农业部门出具的免疫或检疫证明。进口牲畜必须进行检疫。凡布病检疫阳性的牲畜要按病畜处理。

第九条　生产队集体畜群要在村外饲养。社员自留畜一定要圈养，做到人畜分居。社员个人不得饲养病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牲畜交易市场的管理，疫区自留畜及其产品进入集市市场必须有检疫或免疫证明。凡疫区牲畜迁移放牧和进入交易市场无证明者，当地农业(畜牧)部门应给予检疫或免疫并加倍收费。

## 第四章　防护和治疗

第十条　卫生部门要组织好重点人群的免疫工作。凡是在疫区从事放牧、配种、饲养等密切接触病畜的人员，屠宰病畜、病畜产品加工人员和从事布病防治、科研人员，都要有计划地进行免疫。

第十一条　外贸、供销、轻工和纺织部门对从疫区收购的生皮、毛类等畜产品，在加工前，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做到消毒处理。饲养、运输单位对牲畜停留的圈舍、场地、装运的交通工具、产羔场地等都要进行消毒。商业部门对病畜肉必须经过高温处理，鲜牛、羊乳必须严格消毒后方可出售。

第十二条　要广泛宣传、普及布病防治知识。饲养、生产单位和个人应负责管理好牲畜、粪便及水源，严格按卫生要求处理流产物，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第十三条　凡直接从事布病防治、科研、检疫、化验和菌苗生产等人员，应发给劳动保护用品，并在工作期间享有保健津贴。有关部门抽调赤脚兽医、赤脚医生参加防治工作时，应给予适当保健和误工补贴。

第十四条　各级医疗和卫生防疫单位都要积极承担布病的诊治任务，对从事人畜布病防治科研人员及重点职业人群都要进行定期检查。发现急性病人要立即给予治疗，同时要有计划地治疗慢性病人。治疗经费可根据情况实行“收、减、免”，经费由卫生防疫事业费开支。

第十五条　卫生、畜牧防疫人员要负责检查、监督有关单位落实防治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受检单位应认真研究落实，如因敷衍塞责而造成布病流行或蔓延时，防疫人员应向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科学研究

第十六条　卫生、农业(畜牧)、防疫、医疗、科研单位和有关高等院校等都要积极承担布病科研任务。重点科研课题要列入本地区、本部门计划，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制定规划，认真解决必需的经费、仪器设备，按时完成研究项目。

## 第六章　菌苗、药品和器械供应

第十七条　人畜免疫菌苗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生产使用。生物制品和兽药厂要保质保量按时供应菌苗、诊断用品和治疗用品。医药部门应根据防治、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安排好药品和器械的生产和供应。

## 第七章　奖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惩处。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